

ANNUAL REPORT 2007-08
2007-08 年報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香港

OPTOMETRISTS BOARD
HONG KONG



Optometrists Board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報告

<u>目錄</u>	<u>頁次</u>
前言	3
主席致辭	4
1. 引言	6
2.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8
3.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工作	9
4. 初步調查小組	11
5. 註冊小組	13
6. 考試小組	14
7. 教育小組	15
8. 小組主席工作回顧	16
附件	18

前言

本年報載述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由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期間的工作，藉此讓業內人士和公眾對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個小組的職能和工作進度，有更深入的了解。

本年報只供一般參考之用，因此對委員會的若干職能只作簡單的介紹及／或輔以有關資料表達。如欲了解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個小組法定職能的詳情，請參閱香港法例第 359 章《輔助醫療業條例》及第 359F 章《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秘書處聯絡(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2 號順豐國際中心 2 樓或電郵：info@smp-council.org.hk)。

主席致辭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359 章《輔助醫療業條例》成立的法定組織，負責註冊視光師的註冊和紀律管制事宜。本人自 2002 年起擔任委員會主席已逾五年。在這些年間，委員會在促進視光師的專業實務及操守達到高水準方面，取得非常良好的進展，並在視光護理及消費者權益方面保障公眾利益。

我們在 2007/2008 年的工作重點，包括修訂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更新《專業守則》的核准藥物，以及審定規管銷售隱形眼鏡的建議。

委員會於 2004 年 11 月首次推行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藉以鼓勵註冊視光師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以及增進其對視光學最新發展的認識。計劃自推出以來，反應熱烈。在 2004—05 年度至 2006—07 年度這三年間，每年達到持續專業發展時數要求的註冊視光師人數錄得 27% 的增幅(2004 至 05 年度有 439 人、2005 至 06 年度有 573 人，2006 至 07 年度則有 600 人)。為進一步提高參與率和鼓勵終生學習的文化，委員會在 2007 年全面檢討計劃，經考慮運作經驗和業界的回應，對計劃的設計和支援安排作出多項修訂。

為利便註冊視光師的日常執業，委員會經參考海外國家的慣例後，已擴充供第 I 部分註冊視光師使用的核准藥物清單。《專業守則》的認可藥物一覽表已增添兩種藥物，即丁卡因以 0.5% 溶液使用和去氧腎上腺素以不超過 2.5% 溶液使用。期望有關修訂能在患者對藥物過敏或藥物已停產的情況下，給予視光師更多選擇。

在於保障公眾健康和消費者權益方面，委員會已審定規管銷售隱形眼鏡的建議，確保隱形眼鏡只可在出示有效處方下才可出售，或由為患者檢驗眼睛的註冊視光師出售。待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批准後，委員會將安排就《輔助醫療業條例》提出修訂法例。

委員會亦會繼續履行作為法定組織的主要職能，處理註冊視光師的註冊、紀律處分和規管事宜。2006 年，委員會接到 38 份註冊申請。經委員會及有關小組成員仔細審核及考慮後，37 份註冊申請獲得批准。為確保視光師保持良好的執業水準及專業操守，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定期進行研訊，在初步調查小組的建議下調查可能違犯條例和《專業守則》的情況，並視乎情況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展望未來，委員會將繼續與視光師專業致力保持自我規管的精神、維持高道德水平，以及進一步提高本港視光師專業的形象和水平。

本人現謹藉此機會，感謝委員會各成員在過去一年不遺餘力、貢獻良多。希望他們日後繼續鼎力支持，共同迎接未來的新挑戰。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主席
張淑儀醫生

1. 引言

1.1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於 1986 年 5 月 1 日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359 章)成立；該條例就包括視光師在內的輔助醫療業人員訂明註冊、紀律處分及監管方面的條文。委員會的責任，是促進視光師在專業實務及操守方面達到足夠水準。按照上述條例制定的《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F 章)已就視光師的註冊和紀律處分程序訂明詳細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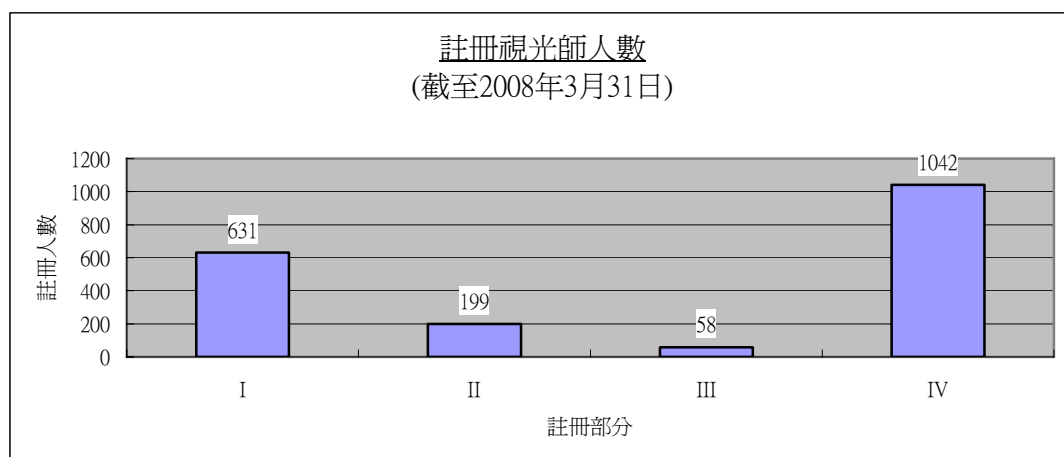
視光師的註冊

1.2 視光師的註冊制度於 1994 年 12 月 1 日開始實施。由 1996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在香港從事視光師專業的人士均須註冊。

1.3 視光師的註冊名冊分為四個部分，即第 I、第 II、第 III 及第 IV 部分。而根據申請人所具備的資格及／或經驗，他們會被列入註冊名冊的不同部分。

1.4 任何人士如於 1994 年 12 月 1 日正從事視光師專業但又未具備取得正式註冊的資格，則可申請臨時註冊，即列入名冊第 IV 部分的註冊申請。臨時註冊只舉行一次，截止日期為 1995 年 5 月 31 日。

1.5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 930 位註冊視光師。有關視光師註冊的統計資料詳載於附件 A。下列柱形圖顯示註冊名冊各部分的註冊人數：



委員會所舉辦的考試

1.6 委員會獲《輔助醫療業條例》授權為註冊舉辦考試。

委員會的監管機制及紀律處分權力

1.7 委員會獲授權透過紀律處分來規管註冊視光師的專業操守。

1.8 任何人士未經註冊而從事視光師專業即屬違法。任何有關非法從事視光師專業的資料均應呈交警方，以便進行調查。

1.9 委員會備有《專業守則》，訂明視光師的操守和執業標準，並規管視光師的活動。所有註冊視光師均已獲發該守則，以供遵從。委員會將不時檢討守則的內容，並在有需要時公布有關修訂。任何宣稱有視光師違反專業操守的個案，均應交由委員會展開調查及在需要時進行研訊。委員會將視乎研訊的結果發出各項命令，包括向該視光師發出警告信至將其姓名從註冊名冊中除去等。

持續專業進修

1.10 鑑於需要提高業界的專業水平，並在視光護理方面保障公眾利益，委員會正在研究在長遠而言將持續專業進修定為視光師執業證明書續期的強制性條件之一的建議。委員會於2001年11月成立了教育小組，負責研究此事項並擬訂細節。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於2004年11月推出，以讓註冊視光師熟識有關制度。小組將繼續根據運作經驗，修訂並改善該計劃，為推行強制性計劃作好準備。

2.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2.1 《輔助醫療業條例》訂明，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如下：

- (a) 一名主席，須為輔助醫療業管理局的成員，但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1)(d)(iv)條獲委任的管理局成員除外；
- (b) 一名由香港醫學會提名的註冊醫生；
- (c) 一名具備專門資格，可就專業教育事宜向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人士；以及
- (d) 五至八名從事視光師專業的人士。

2.2 在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期間，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如下：

張淑儀醫生 (主席)
陳偉能醫生
陳翠華女士
鄭秀娟博士 (任期於 2007 年 9 月 30 日終止)
周文潔女士
何佳先生
關慧萍女士
林仲榮先生 (任期由 2007 年 10 月 1 日開始)
林國璋博士
李鴻照先生 (於 2007 年 8 月 23 日呈辭)
魯慶楠先生
黃偉雄先生 (任期由 2007 年 12 月 28 日開始)
胡楚南教授

3.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工作

3.1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於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期間舉行了 3 次會議。委員會在上述期間的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a) 註冊事宜

統一註冊考試

目前，除具備《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4 條所訂本地資格的人士外，所有其他人士的註冊申請均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考慮因素包括申請人的資格、所受訓練、經驗及技能。爲了確保採用統一的標準，輔助醫療業管理局已通過委員會有關引入統一註冊考試的建議。根據這項建議，除了修畢委員會認可的本地課程者可獲豁免外，所有註冊申請人均須參加註冊考試。有關建議已呈交當局進行所需的法例修訂程序。

第 II 及第 III 部分的註冊考試

委員會已通過其考試小組所建議的第 II 部分註冊考試的課程綱要。第 III 部分註冊考試的課程綱要一經審定，委員會便會擬訂進行考試的支援安排事宜。

暫時註冊和有限度註冊

委員會在其註冊小組的協助下，正研究與引入暫時註冊和有限度註冊有關的法律問題，以便爲本港引入所欠缺的專才及技術。

(b) 持續專業進修

爲了鼓勵註冊視光師增強知識以掌握視光學的最新發展，委員會於 2004 年 11 月推出自願性質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計劃鼓勵註冊視光師於爲期三年的周期內參加 30 個時數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每年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達 10 小時者，將會獲發進修證明書以作鼓勵。欲知於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間完成所建議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時數的視光師

的名單，請按此 [按鈕](http://www.smp-council.org.hk/op/chinese/index_cpd.htm)。有關計劃詳情請瀏覽委員會網站 (http://www.smp-council.org.hk/op/chinese/index_cpd.htm)。

(c) 對銷售隱形眼鏡的管制

為了保障消費者權益和市民健康，委員會已審定規管銷售隱形眼鏡的建議。建議中，隱形眼鏡只可在出示有效處方下才可出售，或由為患者檢驗眼睛的註冊視光師出售。待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批准後，委員會將提出修訂法例。

(d) 認可藥物一覽表的檢討

委員會在《專業守則》的認可藥物一覽表上增添兩種藥物，即丁卡因以 0.5% 溶液使用和去氧腎上腺素以不超過 2.5% 溶液使用。有關修訂預期會給予視光師更多藥物選擇，便利他們日常執業。

3.2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9 條訂明，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可委任小組以更有效地履行其在條例所訂的職能。其轄下的四個小組的工作已詳列在第 5 至 7 部分。

4. 初步調查小組

4.1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對視光師的專業操守的規管權力，由《輔助醫療業條例》及《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釐定。

4.2 委員會可對下列情況的註冊視光師展開紀律處分程序：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b)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了專業失當；
- (c) 在註冊時未具備註冊的資格；
- (d) 藉欺詐或失實陳述獲得註冊；或
- (e) 未有遵從或已違反其註冊的條件(非根據第 15 條所訂的條件)或未有遵從《輔助醫療業條例》。

4.3 在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期間，初步調查小組的成員名單如下：

林國璋博士 (主席)

黃偉雄先生 (自委任為委員會成員後，任期於 2007 年 12 月 28 日終止)

黃震漢先生 (任期由 2008 年 2 月 29 日開始)

嚴國斌先生

4.4 經研訊後如裁定視光師犯有違紀行為，委員會可命令採取下列任何一項行動：

- (a) 將該視光師的姓名從註冊名冊中除去，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
- (b) 將該視光師的姓名在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內從註冊名冊中除去，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
- (c) 譴責該視光師，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或

(d) 向該視光師送達一封載有委員會認為內容適當的警告信，而該項命令可以在／不在憲報刊登。

4.5 委員會轄下的初步調查小組在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期間處理的投訴，現概述如下：

<u>個案</u>	<u>數目</u>
考慮中	3
已考慮	1
撤銷	0
轉呈委員會進行研訊	1

有關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期間進行的 4 次研訊，所涉及的控罪及委員會的決定，詳載於**附件 B**的列表。

5. 註冊小組

5.1 註冊小組於 1994 年成立，負責：

- (a)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a)條，批准註冊申請；
- (b)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b)及第 12(1)(c)條，就註冊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向輔助醫療業管理局的註冊小組提供意見；
- (c)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b)及第 12(1)(c)條，批准獲輔助醫療業管理局確認具備註冊資格的申請；
- (d)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b)條，就更新可註冊資格的列表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出建議；
- (e)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0(4)條，作出將視光師的姓名從註冊名冊除去的決定；
- (f) 就視光師的姓名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0(4)條從註冊名冊除去的個案，作出將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名冊的決定；
- (g) 就核准刊載資格列表、其簡稱及中文翻譯，作出決定和更新，讓註冊視光師在使用的廣告牌及文具上引用；以及
- (h) 就註冊事宜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5.2 在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期間，註冊小組的成員名單如下：

林國璋博士 (主席)(任期由 2007 年 10 月 1 日開始)

鄭秀娟博士 (主席任期於 2007 年 9 月 30 日終止，成員任期由 2007 年 10 月 1 日開始)

張漢生先生

何佳先生

胡妙媚博士

胡慧玲女士

6. 考試小組

6.1 考試小組於 1989 年成立，負責：

- (a) 就註冊考試／評核的課程大綱及形式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 (b) 就委任主考人員的事宜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 (c) 就有關考試／評核的事宜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供協助；以及
- (d) 就有關資格及經驗的事宜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6.2 在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期間，考試小組的成員名單如下：

林仲榮先生 (主席)(任期由 2007 年 9 月 19 日開始)

林國璋博士 (於 2007 年 5 月 10 日呈辭)

陳麗明女士

何祖澤博士

紀家樹博士 (任期由 2008 年 3 月 5 日開始)

林小燕博士

蕭永德博士 (於 2007 年 5 月 31 日呈辭)

7. 教育小組

7.1 教育小組於 2001 年成立，負責：

- (a) 就註冊視光師的持續專業發展制訂實施計劃；
- (b) 就註冊視光師的持續專業發展制訂評審制度；以及
- (c) 就註冊視光師的持續專業發展研究推廣策略。

7.2 在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期間，教育小組的成員名單如下：

胡楚南教授(主席)
周文潔女士
何祖澤博士
魯慶楠先生

8. 小組主席工作回顧

初步調查小組

8.1 小組負責調查每項申訴的事實及實際情況。初步調查一旦發現有專業上行爲失當的證據，有關申訴會轉介予委員會採取紀律聆訊。本小組於 2007 至 08 年度接獲 4 宗申訴，2006 至 07 年度則爲 9 宗。待法例修訂後，長遠而言，本小組將會增添業外成員，以便引入更多不同的意見。

初步調查小組主席
林國璋博士

[初步調查小組於上述期間舉行了 2 次小組會議。]

註冊小組

8.2 小組的主要任務之一，是處理視光師註冊的申請。在 2007 至 08 年度，小組處理了 38 宗註冊申請及 6 宗將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名冊的申請。小組已備妥爲視光師引入暫時註冊和有限度註冊的建議書。有關建議於 2007 年 9 月獲委員會考慮並作出修訂，現正由輔助醫療業管理局審議。

8.3 小組的另一重要任務，就是評審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共有四個課程籌辦機構獲委員會認可籌辦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即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執業眼科視光師協會、香港光學會及香港眼科視光師學會。委任期於 2007 年 11 月屆滿。小組已審核和批准這四個課程籌辦機構認可資格續期的申請，爲期三年。年內，小組亦處理了另外 12 宗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的申請。獲認可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列表，已上載委員會的網站，供註冊視光師參考。

8.4 委員會亦已批准小組於 2008 年 1 月所建議的審核核准刊載資格列表的指引，小組繼而更新核准刊載資格列表。

註冊小組主席
林國璋博士

[註冊小組於上述期間舉行了 3 次小組會議。]

考試小組

8.5 本人於 2007 年年底獲委任為本小組的主席。小組已將第 III 部分註冊考試課程綱要的建議提交委員會批准。小組建議的第 III 部分註冊考試課程綱要是透過將第 II 部分註冊考試課程綱要內與隱形眼鏡相關的課題剔除而制定的。小組將擬訂第 II 部分及第 III 部分註冊考試的形式和支援細節。由於制定有關實施統一考試的修訂法案可能需要一段時間，小組將於稍後擬訂考試的細節。

考試小組主席
林仲榮先生

[考試小組於上述期間透過傳閱文件處理事務。]

教育小組

8.6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於 2004 年首次推出為期三年的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鼓勵所有註冊視光師持續進修和掌握視光學的最新技能與知識。待法例修訂後，該計劃日後將成為強制性計劃。

8.7 自願計劃的首個三年周期於 2004 年 11 月 1 日推行以來，業界反應良好。在 2004 至 05 年度、2005 至 06 年度和 2006 至 07 年度，分別有 439、573 及 600 名註冊視光師完成 10 個持續專業發展時數，並獲發進修證書。

8.8 小組已就自願計劃進行檢討。計劃推行順利，四間獲認可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籌辦機構整體表現極佳，並向註冊人士提供了各式各樣的課程，增加他們的專業知識和技能。

8.9 小組已就自願計劃作出修訂，有關計劃會再推行三年。

教育小組主席
胡楚南教授

[教育小組於上述期間舉行了 1 次小組會議。]

視光師的註冊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輔助醫療業條例》 內相關條文	資歷／資格	註冊名冊 部分	執業限制	註冊人數
12(1)(a)	(a) 香港理工學院或香港理工大學視光學理學士；或	I	獲准使用委員會批准的藥物(詳情見《專業守則》)	(a) 405
	(b) 香港理工學院視光學專業文憑			(b) 98
	(c) 第 II 部分註冊視光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眼科藥理學修業證書，並在獲註冊為第 II 部分視光師後執業一年或以上，或具備委員會承認的其他經驗			(c) 67
	(a) 香港理工學院視光學高級證書；或	II	除染色劑外，不准使用診斷劑	(a) 23
	(b) 在委員會的第 II 部分註冊考試取得合格			(b) 0
	在委員會的第 III 部分考試取得合格	III	只可從事與屈光檢查有關的工作	0
12(1)(b)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承認的其他資歷及適當經驗	由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決定	有關列入註冊名冊相關部分的限制	第 I 部分 = 61 第 II 部分 = 0 第 III 部分 = 0
12(1)(c)	獲輔助醫療業管理局信納的其他資歷，連同有關的訓練、專業經驗及技能	由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決定	有關列入註冊名冊相關部分的限制	第 I 部分 = 0 第 II 部分 = 176 第 III 部分 = 58
15	申請人已在從事其專業過程中取得相當程度上的學識、經驗及技能	IV	不得執行或從事任何與屈光檢查及隱形鏡片驗配無關的工作；除染色劑外，不准使用診斷劑	494
	申請人已在從事其專業過程中取得相當程度上的學識、經	IV	只可從事與屈光檢查有	188

《輔助醫療業條例》 內相關條文	資歷／資格	註冊名冊 部分	執業限制	註冊人數
	驗及技能		關的工作	
	在委員會所舉行有關屈光檢查及隱形鏡片驗配的臨時註冊考試中取得合格	IV	不得執行或從事任何與屈光檢查及隱形鏡片驗配無關的工作；除染色劑外，不准使用診斷劑	142
	在委員會所舉行有關屈光檢查的臨時註冊考試中取得合格	IV	只可從事與屈光檢查有關的工作	218
<u>部分</u>	<u>數目</u>			
I	631 (601)			
II	199 (199)			
III	58 (60)			
<u>IV</u>	<u>1042 (1052)</u>			
總數	1930 (1912)			

註：

括號所示數字為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數據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進行研訊的概要
(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研訊日期	指稱詳情	委員會的決定
2007年10月31日	<p>答辯人被指稱准予或默許其肖像出現於附有業務名稱的廣告，該廣告刊登在雜誌上，當中提出以下優惠，因而觸犯《專業守則》第 III 部第 5.4 項的規定：</p> <p>(a) “我們給予讀者特別優惠：「學童視力保健檢查計劃」原價 888 元，現 538 元起 優惠價包括:眼睛常規檢查(一副眼鏡及額外一對多層鍍膜塑料鏡片)，另加一次眼鏡常規檢查”；以及</p> <p>(b) “我們現在提供另一項特別優惠給讀者，「先進角膜矯正治療」原價 \$12,000，現由 \$9,600 起”。</p>	<p>控罪成立。委員會命令譴責答辯人，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p>
2007年11月21日	<p>答辯人被指稱不適當使用病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地址)，而病人的個人資料是他先前任職的眼鏡店所收集的，目的是向病人提供專業服務，但他則用作宣傳他的新業務，將宣傳資料寄到以上述方式收集的病人的地址。</p>	<p>控罪成立。委員會命令向答辯人送達警告信。</p>
2007年12月5日	<p>答辯人被指稱：</p> <p>(a) 不適當地指示病人以自來水清潔他所配處的硬式隱形眼鏡，因而觸犯《專業守則》第 III 部第 6.1 及 7.2 項的規定；以及</p> <p>(b) 在欠缺所需的專業資格或知識的情況下，在病人的眼睛塗上眼藥膏，因而觸犯《專業守則》第 III 部第 6.1、8.1 及 8.2 項的規定。</p>	<p>委員會未能因所提出的證明而信納針對答辯人的指稱，有關申訴予以撤銷。</p>
2008年3月5日	<p>答辯人被指稱向他的病人開出處方，並</p>	<p>委員會未能因所提出的</p>

研訊日期	指稱詳情	委員會的決定
	<p>寫有“For reference only To be confirmed by dispensing optician”字眼；就此等行爲，他：</p> <p>(a) 交由配鏡師確認註冊視光師的處方，會爲視光專業帶來不良聲譽，因而觸犯《註冊視光師專業守則》第 III 部第 1.1 項的規定；以及</p> <p>(b) 沒有時刻緊記須以患者的最佳利益爲大前提，因爲最終的處方可能取決於病人雙眼的狀況，而這是超出配鏡師的職責範圍，他因而觸犯《註冊視光師專業守則》第 III 部第 1.2 項的規定。</p>	<p>證明而信納針對答辯人的指稱，有關申訴予以撤銷。</p>

總結： 2 宗案件 - 成立
2 宗案件 - 不成立